

訴 談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1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49399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……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 94 年 4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本市文山區公所初審後以 94 年 5 月 3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4309539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存款投資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乃以 94 年 5 月 1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4939900 號函否准訴願人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7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1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4939900 號函，係於 94 年 5 月 20 日

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，且該函於說明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故訴願人若對該函不服，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（即 94 年 5 月 21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，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為 94 年 6 月 19 日，是日為星期日，故以次日（94 年 6 月 20 日）代之。然本件訴願人遲

於 94 年 7 月 4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章戳之訴願書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訴願人提起訴願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已歸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

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26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